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国家测绘局与以色列国家测绘局 关于测绘科技合作的协议

中国国家测绘局和以色列国家测绘局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愿意加强和促进在测绘领域的科技合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框架。

第 二 条

根据本协议，合作可以包括以下领域：

1. 大地测量和境界测绘技术的开发与应用；
2. 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的开发与应用；
3. 遥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；
4. 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立、管理和更新；
5. 双方确定的其他测绘技术合作。

第 三 条

根据本协议，合作可以包括如下形式：

1. 合作研究以及有关科技、专业人员的交流；
2. 举办与支持技术研讨班和会议；
3. 信息和资料交换，如期刊、技术报告和会议论文集；
4. 教育与培训；
5. 双方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合作项目依据两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各自财力而定。

第 五 条

下一年度的合作项目应于当年以会议或通信方式确定。

第 六 条

双方认可的任何行为，应通过书信或规定执行条件的特定协议加以明确。

第 七 条

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，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

第 八 条

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除非延期或终止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协议可由双方以书面协议形式修改，并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在特拉维夫签订，用中文、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国家测绘局

代 表

徐德明

(签 字)

以色列国家测绘局

代 表

海姆·塞尔博罗

(签 字)